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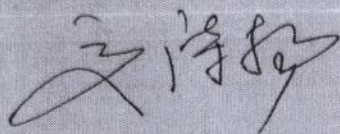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后，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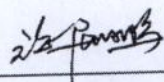
高诗扬施展鹏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何永达

